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董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0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董棠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下午2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龍興路往龍華路方向行駛，行經龍興路與龍華路劃設有「停」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直行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；及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亦未停車再開，即貿然直行駛出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林宜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即被害人林○恩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龍華路由北龍路往新龍路方向直行行經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肘、雙膝擦挫傷之傷害，並致被害人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挫擦傷之傷害。詎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，明知已肇事發生車禍，竟未報警將傷者送醫救護，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，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行騎車離開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所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中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、被害人（被害人受傷部分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告訴人提出告訴）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由告訴人於115年3月5日具狀就自己及被害人受傷部分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43至44頁、第45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何宇宸

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